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6年5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4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1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4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並提供本校各單位處室維護及輔導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為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應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附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提供必要協助。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妥善分工：
 - (一)發現本校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受理窗口申請協助後依本項規定辦理。
 - (二)本校設有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秘書室)、專線(04-7232105分機1040；直撥04-7211070)、傳真(04-7262739)、及電子信箱(gender@cc2.ncue.edu.tw)，以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六、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七、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主動依學則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八、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九、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並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填具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表」以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

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⑥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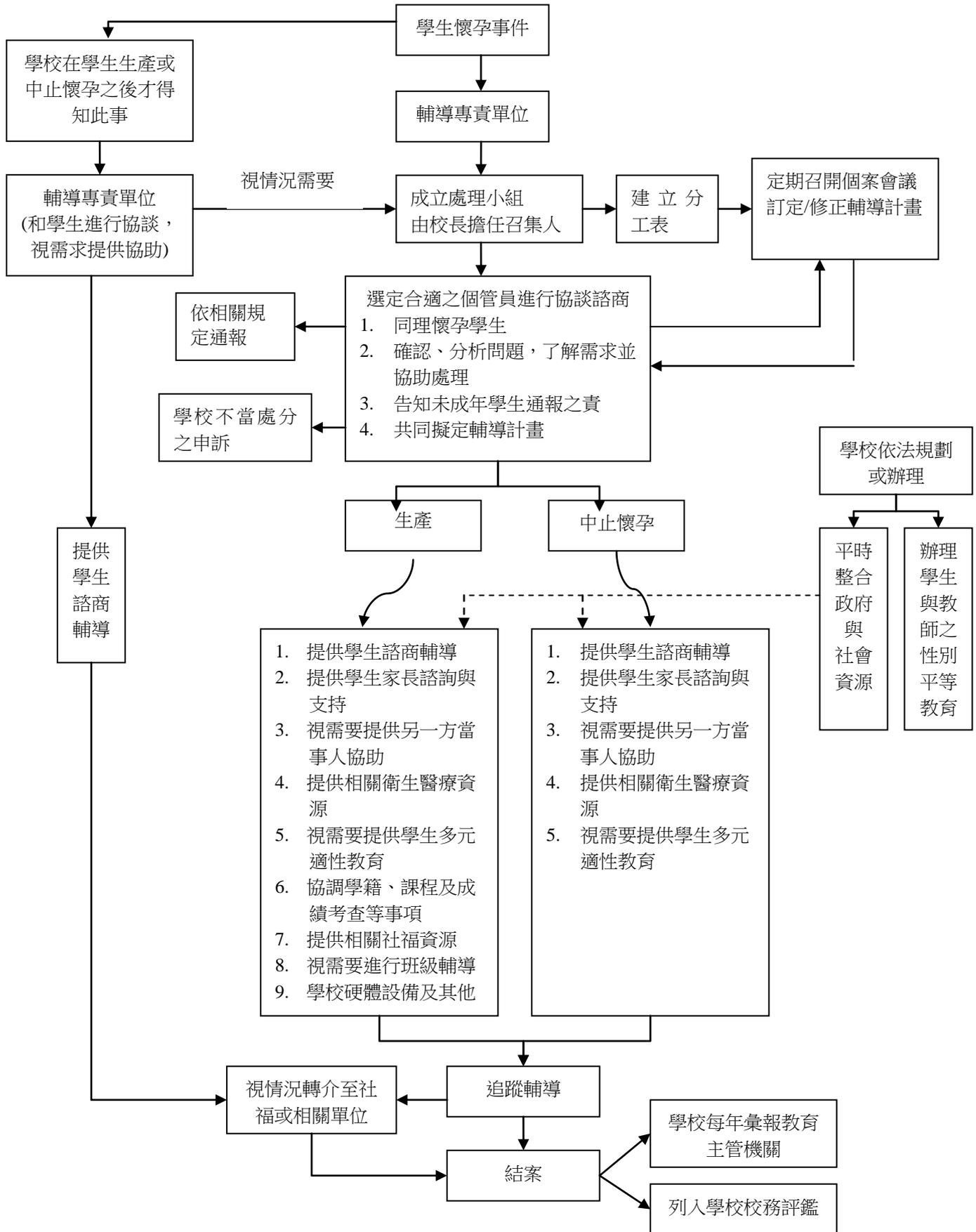
2.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附件二：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表

※此表主要依據教育部每年惠請學校所填具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彙報表」編製而成

※填報人資料			
填報人姓名		班級/所屬單位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與學生會談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懷孕事件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個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發現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懷孕者狀況	懷孕者實足年齡： 歲 個月，懷孕週期： 週		
學生申請成立工作小組之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備註：依據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現本校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受理窗口申請協助後依本項規定辦理。</p>		
結婚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懷孕而結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結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者		
繼續懷孕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懷孕(已生產者不需填寫)		
出生子女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共同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親一起撫養 <input type="checkbox"/> 出養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之計畫生育		
※懷孕學生就學概況			
繼續教育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校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到家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機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請長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懷孕學生個案輔導概況	
懷孕學生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提供家庭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多元適性教育方 案（包含補救教學、 孕產知能、家庭教 育、生涯規劃輔導、 預防非預期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彈性處理學習/ 成績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懷孕學生資源轉介概況	
機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衛生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經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法律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就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托育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懷孕學生其他協助概況	
協調無障礙學習 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提供母乳哺(集) 之相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男性當事人輔導 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班級團體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提供其他教師諮 詢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得資源（需說明）_____

※ 貴單位之處理情形簡述及待補充說明事項（如召開會議之日期及決議，表格如不敷所需，請自行延伸）

學生簽名：_____

承辦人 _____（請核章） 單位主管 _____（請核章）

※本表於填寫完畢之後，正本請擲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聯絡分機：1040），以利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據以紀錄，並評估本校後續維護及輔導協助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措施。